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宜小字第147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賴暉凱

呂宗翰

被告 張玲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柒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三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446元，其中零件費用21,627元、工資費用1,819元，有裕賓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

01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
02 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
03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
04 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
05 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又系爭車輛係109年6月出廠
06 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4月9日，
07 已使用使用2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
08 5,963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另關於工資部分，因無折
09 舊之問題，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7,782元（計算
10 式：零件費用5,963元＋工資費用1,819元＝7,782元），故
11 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7,7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2 即114年7月3日（見本院卷第85、8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3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實屬有據，逾此範
14 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16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9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0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26 書記官 林欣宜

27 附表

折舊時間	折舊值(新臺幣)	折舊後價值(新臺幣)
第1年	$21,627 \times 0.369 = 7,980$	$21,627 - 7,980 = 13,647$
第2年	$13,647 \times 0.369 = 5,036$	$13,647 - 5,036 = 8,611$
第3年	$8,611 \times 0.369 \times (10/12) = 2,648$	$8,611 - 2,648 = 5,963$

